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南南合作

委员会副主席瓦鲁纳·斯里·达纳帕拉先生(斯里兰卡)在就决议草案 [A/C.2/68/L.5](#)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执行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决议以及有关南南合作的其他决议，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² 该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³ 和 2013 年 6 月 4 日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7/39)。

³ 同上，第一章。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⁴

3. 还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包括其各项建议⁵以及秘书长的说明；⁶

4. 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不同的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团结一致的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有助于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也有助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5. 又确认南南合作是一个以团结为基础的平等伙伴关系，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确认需要提高南南合作的发展效力，为此要继续加强南南合作的相互问责和提高透明度，并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协调南南合作与其他实地发展项目和方案开展的举措，还确认应评估南南合作的效果，以期以注重成果的方式适当提高南南合作质量；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采取具体措施，把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有效纳入各自政策和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为此请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相互利用彼此之间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7. 确认需要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北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基础上相互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

8. 邀请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增强南南合作倡议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并在规划、实施、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交流最佳做法；

9.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补充而非替代北南合作；

10. 确认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考虑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1.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回顾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7/1 号决定，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注意到关于将该办公室在业务上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独立出来的构想，与会员国、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建议，评估分离该办公室的可行性以及所涉经费、人力和预算问题，同时明确说明在这一变更

⁴ A/68/212。

⁵ 见 A/66/717。

⁶ A/66/717/Add. 1。

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供款额，并提出所有备选办法，包括除其他外延续该办公室的所有现有安排和供资选项，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自愿捐款与核心捐款；

12. 促请南南合作办公室探讨和开展密集、创新和更多的资源调集举措，以吸引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资源，补充南南合作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从而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顺应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南南合作需求；

13. 确认和鼓励为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在消除贫穷和饥饿、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环境、文化、卫生、教育和人类发展等领域的合作而开展的举措和安排，包括公私合作机制；

14.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进一步评估其支助进展情况，特别是提供充足资源和调集技术和财政资源促进南南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实地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

15.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改善其机构间协调，以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监测全球和区域进展情况，并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这些活动提供的支持；

16. 还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案和项目的工作予以高度优先，并应南方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方案和项目，以确保将可持续性作为这些项目的关键组成部分；

17. 确认需要调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此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举措包括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18. 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相互支持，为此强调必须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共同优先发展目标为重点，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19. 邀请有关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利用知识网络、伙伴关系、技术和研究能力支持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合作，并酌情利用区域协调机制的会议，作为推进全系统合作与协调，支持区域一级的南南合作的手段；

20.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加强共有战略问题循证政策对话，促进北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之间的互补关系，特别是应用科技创新并在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在该届会议向大会第六

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着重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如何能够改进其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